

■ 本报记者 王勇

# 民政部要求： 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宣传展示活动

6月16日,民政部官网对外发布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要求6月至12月,围绕活动重点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宣传展示活动,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积极策划微联动、微直播、随手拍等互动性、参与性强的活动,多角度、多途径、多渠道、多层次展示传播脱贫攻坚志愿服务丰富实践、工作风采和经验成果。

## 重点围绕四个方面开展

《通知》指出,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宣传展示活动的目标是:

通过展示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志愿服务力量在脱贫攻坚中的风采,持续宣传推广脱贫攻坚志愿服务领域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代表、优秀项目和经验做法,进一步营造支持志愿服务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尤其是助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贴近群众需求,精准对标施策,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为实现活动目标,《通知》要求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

1、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大力宣传接地气、惠民生、暖人心、有良好社会影响力,带动社会帮扶

资源向贫困地区、贫困人群汇聚,可复制、可推广的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品牌项目,重点关注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服务社会救助和易地扶贫搬迁等领域、服务农村“三留守”人员和受疫情影响贫困人口等群体的志愿服务项目,展示志愿服务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中的强大生命力。

2、脱贫攻坚志愿者。广泛报道、传播脱贫攻坚志愿者的感人故事,展现广大志愿者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先进事迹和动人风采。

3、开展脱贫攻坚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推介、传播志愿服务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其他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的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展现广大志愿服务力量积极作为、尽锐出战、集中攻坚的精神风貌。

4、有关做法经验。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近年来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壮大脱贫攻坚志愿服务队伍,策划执行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和特色活动,实现社会帮扶资源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内生动力有效对接,促进贫困地区脱真贫、真脱贫的好经验好做法。

## 日常宣传+集中宣传

《通知》对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宣传展示活动进行了详细安排。

6月至12月,围绕活动重点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宣

传展示活动,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积极策划微联动、微直播、随手拍等互动性、参与性强的活动,多角度、多途径、多渠道、多层次展示传播脱贫攻坚志愿服务丰富实践、工作风采和经验成果。

在“扶贫日”(10月17日)前后,用1个月左右的时间对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志愿服务有效做法和典型案例进行集中宣传,展现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助力脱贫攻坚的丰富实践、工作风采和经验成果,展现志愿服务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生命力。

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要精心遴选报送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先进经验和感人故事(5个以上)至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民政部将择优在部门门户网站“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在行动”专栏进行宣传展示,并推荐脱贫攻坚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和项目参加第八届中国慈善展。

各地要会同文明办、扶贫办等部门和单位鼓励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团队和志愿者梳理、分享和展示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好故事、好做法、好经验,认真筛选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总结脱贫攻坚志愿服务路径、模式,策划实施更多有影响可持续的脱贫攻坚志愿服务项目,引领带动更多社会力量通过志愿服务方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



民政部“2019 脱贫攻坚 志愿服务在行动”专题页面截图

##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工作情况、典型案例和新闻素材,全面掌握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开展的总体情况,宣传先进榜样和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报送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典型案例和经验材料,建立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宣传展示工作机制。

各地民政部门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进一步将工作重心和工作资源更加精准地聚焦于深度贫困地区,已经成熟的项目优先在深度贫困地区推广,新设计新开发的项目优先在深度贫困

地区开展,所有可以利用的资源优先向深度贫困地区输送。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持续开展志愿服务,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各地民政部门要分析梳理、总结提炼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翔实数据和典型案例说话,广泛宣传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在队伍建设、参与渠道、工作成效等方面的重大成果、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充分展示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组织化、规范化、体系化发展情况和突出成就。要综合运用好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统筹开展好日常宣传与重要节点宣传,同步做好主流媒体宣传展示和自身宣传展示,充分展现脱贫攻坚志愿服务中蕴含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实践创新。

# 全国统一电子无偿献血证正式启用

■ 本报记者 王勇

6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启用全国统一电子无偿献血证的通知》,6月14日,全国统一的电子无偿献血证正式上线。

《通知》显示,《无偿献血证》登录查询平台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中国政府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支付宝、微信、百度小程序。

在此之前,浙江省电子无偿献血证已经于2019年10月上

线,通过电子无偿献血证,献血者可以便捷使用各项献血服务功能和享受相关权益与公益福利。

## 登录查询流程

### 网页版查询流程:

1.打开页面: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中国政府网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入“电子无偿献血证”。

2.身份认证:选择证件类型,输入证件号码、姓名、任意一次献血时的献血编号和验证码,点击提交查询。

3.查看展示结果:认证成功后,进入查询结果展示页面,显示献血者的爱心历程,点击各献

血记录的查看详情,展示电子无偿献血证页面。

支付宝/微信/百度小程序查询流程:

1.打开页面:支付宝/微信/百度APP搜索“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进入小程序。

2.身份认证:支付宝用户授权;微信输入身份证号和姓名,进行身份校验;百度刷脸认证。

3.查看展示结果:点击献血记录查询,进入献血记录查询页面,可按献血时间和献血地点分类查看全国的献血记录。点击电子无偿献血证,进入电子无偿献血证页面,查看电子版的无偿献血证。

## 实现相应用血费用直接减免

《通知》强调,将依托电子《无偿献血证》,创新无偿献血管理模式,完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效果更明显的举措,动员公众支持参与无偿献血。

《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应当指导辖区内血站进一步提升无偿献血服务质量,依托电子《无偿献血证》建立“互联网+无偿献血”服务模式,为献血者提供个性化服务。实现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用血费用直接减免。

电子《无偿献血证》与纸质版《无偿献血证》并行使用,具有同等效力。尊重献血者本人意愿,鼓励使用电子《无偿献血证》。

血站要做好健康宣教,使献血者能够充分利用电子《无偿献血证》满足献血记录查询、用血费用减免、献血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服务需求,及时解决献血者在使用电子《无偿献血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可享受更多公益福利

《通知》显示,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管理服务平台设在浙江省血液中心。

据新华社消息,浙江省电子无偿献血证已经于2019年10月

28日正式上线发布,献血者成功献血后不仅能领取纸质无偿献血证,还可通过电子无偿献血证,便捷使用各项献血服务功能和享受相关权益。

献血者成功献血后,都会收到一条专属关爱短信,打开短信中的链接即可查看对应的电子无偿献血证。浙江省血液中心主任胡伟介绍,电子无偿献血证梳理整合了十多项献血服务功能,例如一键查询献血记录、血液结果及去向查询、一键献血导航、网上填表、了解和学习血液知识等诸多实用性服务功能。

此外,献血者能一键将献血量转化为支付宝平台的“3小时公益”的公益时,转化为“志愿汇”平台的公益积分,累加公益时、公益积分可享受更多公益福利;浙江省内献血4000毫升及以上,符合“三免”(免乘坐公交地铁费、免公园门票、免医院门诊诊查费)荣誉证书办理条件的献血者,只需动手手指进入“荣誉证书办理”模块,即可在线申请办理。

